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黃博晨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7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hen223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91116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(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)於
109年7月27日發生火災，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檢視應變情
形良好，場所人員應變迅速，侷限火勢及引導消防人員，
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8月19日北市消預字第
1093031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火災發生於天花板內，因電氣因素起火，火勢未延燒
或擴大，茲摘述下列應變過程及建議事項供參，並請督促
是類場所落實各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：

(一)優點：

- 1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良好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
急廣播設備皆正常作動。
- 2、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變迅速，依消防防護計畫之
編組及任務執行火災確認、通報、初期滅火、避難引
導及確實與消防人員交接，請持續依防火管理落實執



總收文 109.08.25



1090131545

行各項工作。

(二)建議事項：建議醫院內之電線配線及電氣設備等，應定期進行檢測，適時汰換老舊電線或設備，避免類似案件發生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火災預防組

2020/08/25
11:33:3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